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22〕41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9.67 元，共募集资金 80,109.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 7,405.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703.07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2〕1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2,703.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注]	54,736.68
其中：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2,704.79
2023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6,986.92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5,044.97
募集资金余额	17,966.39

项目	金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11.5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0,277.90

注：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4,736.68 万元包含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5,700.4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5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台州分行、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焦化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北焦化工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联盛”）；2023 年 5 月，沧州联盛与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确保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76900344710331	15,271,255.43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2	公司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57690034477900185	180,000,000.00	[注]
3	公司	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398781063363	0.00	
4	公司	中国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375381193627	0.00	[注]
5	沧州联盛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8110801012402466819	7,507,727.50	
合计				202,778,982.93	

注：该账号系购买大额存单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内部账号，没有对外结算功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4,736.6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

2、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35,093.61 万元调整为 46,037.00 万元。本次调整后，“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将追加投资人民币 10,943.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067.2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存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尚未产生效益。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转让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5,700.46 万元。

2、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募投项目“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的实施主体沧州临港北焦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盛化学（沧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已累计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沧州联盛增资，公司已实际转入沧州联盛募集资金专户 18,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使用所有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投资总额由 35,093.61 万元调整为 46,037.00 万元，项目内容调整为“拟新建厂房、车间和生产装置，形成年产 3 万吨 PBS 系列可

降解新材料和副产 0.2357 万吨 THF 的生产能力”，终止建设其他系列产品生产线；并同意“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在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不变情况下，取消建设 DEO 系列、混合二元醇系列及部分 NMP 系列产品生产线，调整为“改建厂房、新建生产车间和生产装置，形成年产 3 万吨 NMP（电子级）的生产能力”。同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由“2024 年 7 月 12 日”调整至“2026 年 7 月 12 日”。

本次调整后，“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将追加投资人民币 10,943.3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067.2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存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0864 号），报告认为：联盛化学公司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盛化学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联盛化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联盛化学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聂 敏

江 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03.07 ¹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04.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3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超纯电子化学品及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等新建项目（一期） ²	是	35,093.61	35,093.61	11,966.70	36,358.50	103.60	2026 年 6 月 30 日	0	否	否
2.52.6 万吨/年电子和专用化学品改建项目（一期）	是	36,542.25	36,542.25	9,670.88	17,310.97	47.37	2026 年 7 月 12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635.86	71,635.86	21,637.58	53,669.47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¹ 募集资金总额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² 本项目投资总额已调整为 46,037.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结存利息和自有资金，本表中该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不含募集资金结存利息收入和自有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等）36,358.50 万元、超募资金 1,067.21 万元及自有资金 3,051.50 万元，共计投资 40,477.21 万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7.92%。

[illegible]

	公司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1,067.2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存利息收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余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报告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